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02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2023 年度，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场秩序、营销管控持续向好，核心市场销售增长，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有效推进；加之，团购、宴席、旅游场景促进，公司产品全线复苏。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 12 亿元，同比增长约 22.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8,5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2.93%。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本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王晓女士、尹海晨先生负责本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招商证券已经出具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但仍需履行解除限售核查等义务。

近日，本行收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尹海晨先生工作调整，招商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郑冶女士接替尹海晨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招商证券负责本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晓女士、郑冶女士。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郑冶女士简历

郑冶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保荐项目包括苏州银行 IPO、郑州银行 IPO、苏州银行可转债、青农商行可转债、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李伟先生提交的辞任函。李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兼任。李伟先生辞任后继续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伟先生持有本行 117,500 股股份。李伟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 13 人，亲自出席董事 4 人，张统董事、李建其董事、钱晓红董事、张姝董事、范从来董事、兰奇董事、陈汉文董事、李志青董事、刘晓春董事通过视频的方式接入。会议由崔庆军董事长主持，部分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敏军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朱敏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任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敏军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邮政编码：215028

联系电话：0512-69868509

联系传真：0512-65135118

电子邮箱：dongban@suzhoubank.com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行证券事务代表周寅生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聘任杨坚先生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杨坚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邮政编码：215028

联系电话：0512-69868509

联系传真：0512-65135118

电子邮箱：dongban@suzhoubank.com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朱敏军：男，1973 年 1 月出生，会计员，本科学历。历任工商银行苏州分行郊区支行会计、留园办事处景山分理处副主任；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相城分理处筹备组负责人、主任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相城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公司业务相城部总经理、园区支行行长兼公司业务工业园区部总经理；本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零售银行总部总裁（期间兼任零售银行总部策略企划部总经理、企划综合部总经理）、公司银行总部总裁（期间兼任公司银行总部企划综合部总经理）等。

朱敏军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30,51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坚：男，196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苏州交通银行金阊储蓄所办事员、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苏州中心支行信贷统计科、调查统计科办事员、信贷管理股副股长、科员；江苏东吴农商行吴中区支行副行长、市场发展部副总经理、总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期间兼任总行住房公积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互联网融资事业部总经理（期间兼任总行住房公积金融业务部总经理）、零售银行总部互联网融资事业部总裁、数字银行总部策略企划部总经理、企划综合部总经理、直销银行事业部总裁、总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等。

杨坚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143,888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生产基地延期搬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9 年 4 月，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土地整理中心（高新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收储方”，现名：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签订了《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甬高土整【2019】第 02 号，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由收储方收购公司位于江南路 1832 号的 15,653.5 平方米（约 23.48 亩）工业/工交仓储用地，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6,500.5539 万元（含房屋土地、设施设备和附属物的评估补偿补助奖励等）。公司需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交付给收储方，并协助收储方办理土地和房屋权属变更或注销手续。

2022 年 5 月，公司与收储方签署了《关于甬高土整【2019】第 02 号的补充协议》，约定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需搬迁完毕并将项目涉及的房屋腾空并通过验收交付给收储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已将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上交收储方，并于 2023 年 1 月初配合收储方完成了注销手续。

2023 年 7 月，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批通过，公司与收储方签署了《关于甬高土整【2019】第 02 号的补充协议 2》，约定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公司需将房屋腾空搬迁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给收储方。

鉴于公司当前拟搬迁的生产基地主要以生产制造高工位、大直径、加长型的重型装备为主，由于重型装备的生产交付周期较长，为保证公司目前相关在手订单的有序生产，经过公司综合考虑，已向收储方提交了生产基地延期搬迁的申请，具体事项尚需相关行政部门审批通过。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批结果予以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生产基地延期搬迁，有助于缩短相关重型装备订单的生产交付周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生产基地申请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6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66 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谢志华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周科平、高顺清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孙浩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周科平、高顺清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的议案》。

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中期调整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对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调整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3.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导班子 2022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鉴于董事刘宇先生回避，上述 3 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兑现公司领导班子 2022 年度薪酬，同意《关于公司领导班子 2022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对公司领导班子 2022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4.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鉴于董事秦军满先生回避，董事秦军满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对公司经理层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 66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查意见；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查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先生的通知，杨宇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杨宇红	是	1,700,000	3.64%	1.08%	否	是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杨宇红	是	1,700,000	3.64%	1.08%	否	是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3,400,000	7.27%	2.17%	–	–	–	–	–	–

注：（1）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922,480 股，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宇红	46,753,070	29.79%	31,571,230	34,971,230	74.80%	22.29%	0	0.00%	0	0.00%
杨佳荣	26,000,000	16.57%	0	0	0.00%	0.00%	0	0.00%	26,000,000	100.00%
合计	72,753,070	46.36%	31,571,230	34,971,230	48.07%	22.29%	0	0.00%	26,000,000	68.82%

注：以上限售股份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与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补充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一波	否	3,200,000	7.43%	1.21%	否	否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28 日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投资
合计	–	3,200,000	7.43%	1.21%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一波	否	2,250,000	5.22%	0.85%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2,250,000	5.22%	0.85%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43,069,346	16.34%	35,191,556	81.71%	13.35%	0	0.00%	0	0.00%
合计	43,069,346	16.34%	35,191,556	81.71%	13.35%	0	0.00%	0	0.00%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赵一波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010.1988 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达光学”）持有的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鸿通科技收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祥达光学支付股权转让款 18,010.1988 万元人民币，且完成了所有相关交割工作，鸿通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鸿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祥达光学	30.00%	39,000,000
宸展光电	70.00%	91,000,000
合计	100.00%	130,000,000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25WN5R

法定代表人：李明芳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 187 号

经营范围：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特编制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中标未签约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门窗	0	0	37,920.30
幕墙	0	0	11,348.41
合计	0	0	49,268.71

注：1、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不存在装修装饰业务重大项目；

2、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公司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享荣”）以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将晓奥享荣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暂为：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1）。

近日，晓奥享荣已完成了相关股份制改制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07304115P

成立日期：1992 年 06 月 09 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美裕路 599 号 3 幢 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田水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组装，各类专用车改装及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及维修、保养服务，从事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自动化设备设计，汽车设计，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制改制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499	99.9931%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1	0.0069%
合计	14,500	100.000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4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2,546,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最高成交价为 17.8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1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0,524,616.90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交易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的回购行为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0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10: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5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6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的表决通过是议案 3 生效的前提条件；议案 2、议案 3、议案 5、议案 6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对议案 7 进行回避表决。

议案 1 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2 月 2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　　电话/传真：028-8757992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